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西交〔2020〕35号

关于印发《西平县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执法单位：

为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规范西平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西平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科室、有关执法单位按照方案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按照市县“两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是指县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单位在完成日常监管事项的基础上，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一种监管方式。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坚持规范监管、协同推进、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规范监管是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抽查依法有序进行。协同推进是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应探索行政许可单位之间、行政许可单位与执法大队及技术支撑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监管体系。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企业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事项清单、检查计划、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规范监管是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协同推进是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应探索行政许可单位之间、行政许可单位与执法大队及技术支撑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监管体系。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企业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事项清单、检查计划、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条 各业务股（室）、执法中队作为实施随机抽查的主体（以下简称“抽查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双随机”检查工作。

第五条 各抽查主体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已实施行政许可的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随机抽查不代替日常监管，各抽查主体的日常监管仍按原定事权划分职责执行。

第六条 各抽查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规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和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企业应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八条 抽查主体应从全局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自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作为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性别、执法岗位、执法类别、执法证号等。

局法规股应根据人员岗位调整等因素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九条 抽查主体应根据本级权力清单中许可事项，将本级许可的监管对象纳入“双随机”监管，建立随机抽查监管对象名录库。

随机抽查监管对象名录库依据监管对象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条 抽查主体应当于每年3月底之前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报给局法规股录入“双随机”系统平台。

第十一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

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以降低抽查次数。

第十二条 抽查主体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操作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应当从道路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和道路运输管理局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已抽查过的企业，应当予以排除。对投诉举报多，安全生产问题集中，列入生产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不受前款限制。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监督检查有明确规定的，国务院及

国家各部委、省、市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六条 各级抽查主体应当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综合实施检查的，从最后单项检查结果的确定时间开始计算检查报告的完成时间。

第十七条 各级抽查主体应当在检查报告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第十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监管对象名录库、各业务股（室）年度检查计划由局法规股统一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操作平台；

第十九条 局行政服务股统一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的对外公开公示工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监管对象名录库、年度检查计划交由局法规股统一通过县局网站对外公开。各业务股（室）每次“双随

机”抽查结果应当在查处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局法规股，局办公室在接到公开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第二十条 各抽查主体将检查结果纳入企业诚信建设体系，对于两次或以上检查不合格的企业，纳入重点检查黑名单。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被检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局行政服务股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的综合协调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抽查主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在抽取检查人员、企业名单时，纪检人员现场监督，纪检人员要对抽取结果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